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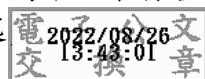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29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青少年藝術探索培力營海報(計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10329369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111青少年藝術探索培力營」系列活動，請協助宣傳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1年8月23日彰美研字第1113001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，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111青少年藝術探索培力營」系列活動，結合影視創作、劇場藝術及舞蹈藝術之團隊，帶領青少年探索藝術活動多元豐富的精彩樣貌。
- 三、該活動以國小六年級至高中(12至18歲)青少年為對象，活動洽詢電話：04-7991457蕭小姐。
- 四、相關活動資訊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：
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CHCSEC/portal/Registration/C0103MAction?actId=20111>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11/08/26



1110002958 有附件